

临沂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15 年第 64 号

2015 年 4 月 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201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5〕595 号）批准征收我市土地 25.1915 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地块 1：该地块位于坪上镇清泉林村村东，岚济路以南，总面积 6667 平方米，涉及坪上镇清泉林村土地。其中：坪上镇清泉林村土地 6667 平方米（涉及农用地 6667 平方米，其中耕地 4944 平方米，林地 1723 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地块 2：该地块位于坪上镇朱府村村北、临港一路以南，总面积 14340 平方米，涉及坪上镇朱府村土地。其中：坪上镇朱府村土地 14340 平方米（涉及农用地 14340 平方米，其中耕地 13210 平方米，林地 708 平方米，交通用地 204 平方米，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18 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地块 3：该地块位于坪上镇文化二路以南、绣针河以东，总面积 5184 平方米，涉及坪上镇东诸睦村、莒南县水利水产管理局土地。其中：坪上镇东诸睦村土地 5184 平方米（涉及农用地 5184 平方米，其中耕地 5184 平方米）；莒南县水利水产管理局土地 7910 平方米（涉及农用地 7910 平方米，其中林地 7910 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地块 4：该地块位于坪上镇岚济路以北、坪涛路以东，总面积 36809 平方米，涉及坪上镇南铁牛庙村、马庄子村、莒南县水利水产管理局土地。其中：坪上镇南铁牛庙村土地 29131 平方米（涉及农用地 27053 平方米，其中耕地 15909 平方米，交通用地 651 平方米，林地 4402 平方米，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43 平方米，其他土地 5848 平方米；涉及建设用地 2078 平方米，其中交通用地 2078 平方米）；坪上镇马庄子村土地 7667 平方米（涉及农用地 108 平方米，其中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8 平方米；涉及建设用地 7559 平方米，其中工业用地 7559 平方米）；莒南县水利水产管理局土地 11 平方米（涉及农用地 11 平方米，其中林地 11 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地块 5：该地块位于团林镇区间路以南、坪南路以西，总面积 13333 平方米，涉及团林镇桃花峪二村、桃花峪三村土地。其中：团林镇桃花峪二村土地 13247 平方米（涉及农用地 13427 平方米，其中耕地 11559 平方米，交通用地 895 平方米，林地 516 平方米，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77 平方米）；团林镇桃花峪三村土地 86 平方米（涉及农用地 72 平方米，其中耕地 72 平方米，交通用地 14 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商服用地。

地块 6：该地块位于壮岗镇园区西路以东、区间路以南，总面积 47400 平方米，涉及壮岗镇李家河子村、小岭后村土地。其中：壮岗镇李家河子村土地 45142 平方米（涉及农用地 45142 平方米，其中耕地 13487 平方米，交通用地 281 平方米，林地 26671 平方米，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174 平方

米); 壮岗镇小岭后村土地 2258 平方米 (涉及农用地 2258 平方米, 其中园地 1875 平方米, 交通用地 383 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地块 7: 该地块位于团林镇黄海九路以北、坪南路以西, 总面积 24514 平方米, 涉及团林镇桃花峪一村、桃花峪二村、桃花峪三村土地。其中: 团林镇桃花峪一村土地 3186 平方米 (涉及农用地 3186 平方米, 其中耕地 2651 平方米, 交通用地 105 平方米, 林地 43 平方米); 桃花峪二村土地 4330 平方米 (涉及农用地 4330 平方米, 其中交通用地 194 平方米, 林地 4136 平方米); 桃花峪三村土地 16998 平方米 (涉及农用地 16998 平方米, 其中耕地 15960 平方米, 交通用地 1038 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地块 8: 该地块位于团林镇黄海十路以北、园区西路以东, 总面积 18977 平方米, 涉及壮岗镇小岭后村、后坡村、西北坡村土地。其中: 壮岗镇小岭后村土地 2111 平方米 (涉及农用地 2111 平方米, 其中耕地 1883 平方米, 交通用地 228 平方米); 后坡村土地 14383 平方米 (涉及农用地 14383 平方米, 其中耕地 13340 平方米, 交通用地 241 平方米,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802 平方米); 西北坡土地 2483 平方米 (涉及农用地 2483 平方米, 其中耕地 2483 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地块 9: 该宗地位于朱芦镇大茅墩村东、新坪涛路以东, 总面积 682 平方米, 涉及朱芦镇大茅墩村土地。其中: 朱芦镇大茅墩村土地 682 平方米 (涉及农用地 682 平方米, 其中耕地 682 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商服用地。

地块 10: 该地块位于坪上镇临港一路以北、绣针河以西, 总面积 19873 平方米, 涉及坪上镇大铁牛庙村土地。其中: 坪上镇大铁牛庙村土地 19873 平方米 (涉及农用地 19873 平方米, 其中耕地 17333 平方米, 交通用地 641 平方米,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899 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地块 11: 该地块位于团林镇东唐家楼村村北、碑石路以东, 总面积 16288 平方米, 涉及团林镇东唐家楼村土地。其中: 团林镇东唐家楼村土地 16288 平方米 (涉及农用地 16288 平方米, 其中耕地 15228 平方米, 交通用地 297 平方米,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763 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地块 12: 该地块位于团林镇埃沟二村村北、碑石路以东, 总面积 6011 平方米, 涉及团林镇埃沟二村土地。其中: 团林镇埃沟二村土地 6011 平方米 (涉及农用地 6011 平方米, 其中耕地 6011 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地块 13: 该地块位于坪上镇黄海一路以北、金龙河东路以东, 总面积 23298 平方米, 涉及坪上镇竹园村、小坡村土地。其中: 坪上镇竹园村土地 10561 平方米 (涉及农用地 10561 平方米, 其中耕地 9970 平方米, 交通用地 332 平方米,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59 平方米); 坪上镇小坡村土地 12737 平方米 (涉及农用地 12737 平方米, 其中耕地 9194 平方米, 交通用地 3380 平方米,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63 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地块 14: 该地块位于坪上镇中峪子村村南、坪壮路以东, 总面积 5370 平方米, 涉及坪上镇中峪子村土地。其中: 坪上镇中峪子村土地 5370 平方米 (涉及农用地 5370 平方米, 其中园地 4201 平方米, 林地 1169 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商服用地。

地块 15：该地块位于团林镇黄海八路以北、板团路以西，总面积 5259 平方米，涉及团林镇徐家黄所村土地。其中：团林镇徐家黄所村土地 5259 平方米（涉及农用地 5259 平方米，其中耕地 5022 平方米，交通用地 237 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上述土地宗地四至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16 日